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林豐澤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團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64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四年度勞訴字第二六四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3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聲請閱卷後，發現本院114勞訴264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與庭上實際陳述及程序進行，存有不一致及缺漏之處，爰依法聲請交付該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上開事件之當事人，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

01 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依前揭說明，其聲請核無不
02 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所聲請交付之法庭錄音內容，就參
03 與法庭活動而錄製之聲音，涉及隱私之蒐集利用，是聲請人
04 就依法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使用應以所陳明理由之範
05 圍目的為限，而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
06 用，爰併諭知以促其注意遵守。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3 書 記 官 鄧 家 柔